

开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开府〔2022〕5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进一步做好 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开平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反映。

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6日

开平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全面落实“保居民就业”任务，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做好稳定和扩大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14号）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减轻企业负担稳定就业岗位

一是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其中，失业保险基准费率延续按1%实施，继续实施浮动费率政策；工伤保险在执行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统一阶段性下调单位缴费费率20%。根据职工医保基金收支情况，按照江门市统一工作部署，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二是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5.5%），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裁员率不高于20%，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享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三是对餐饮、零售、

旅游企业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予以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在批准缓缴期间，职工相关缴费年限连续计算，职工应享受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职工在缓缴期间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单位应先补齐缓缴的单位部分和代扣的个人部分失业保险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列第一位为牵头部门，下同]

二、推动经济发展扩大就业供给

按照省、江门市的部署，推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支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着力完善交通网络，加快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积极打造“四纵三横两铁一港”的综合性交通网络。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改造和社区建设，提升交通运输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水平。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全域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城乡供水一体化、“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开平碧道等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

坚持扩大内需带动经济增长。支持托育、社会养老、家政服务、文旅等产业发展。落实省、江门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重要平台等政策，加强文旅发展“顶层设计”，加大旅游产业链招商力度，推动我市与港澳文旅产业融合。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推动赤坎古镇项目建设，大力引进和培育首店经济、

美丽经济和时尚产业，促进会展商务、高端度假、商贸交流产业发展，把赤坎古镇项目打造成集华侨文化、乡村振兴于一体的展示平台。

深化经贸交流合作。着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完善项目招商引资政策，围绕开平重点产业领域，引进一批高质量、强带动的外资项目。积极组织和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加强水口水暖卫浴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参与全球产业链合作。落实定向降准政策，用好中国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加强对涉农、小微、民营企业等资金支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开平市支行、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三、鼓励创业和多渠道灵活就业

以更大力度推广“乐业五邑贷”，将港澳青年纳入重点扶持对象范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50 万元，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500 万元。

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品质提升，打造龙胜小微双创新能源汽配园、江门开平市文旅创业孵化基地（江门开平市农村电商产业园）等一批兼具开平特色和产业所需的示范性创业孵化基地。

对为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校及毕业 5 年内），出国（境）留学回国（境）人员（领取毕业证 5 年内），港澳台青年，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人员，退役军人

等6类人员提供1年以上创业孵化服务并孵化成功的各级创业孵化基地，按规定给予创业孵化补贴。

高质量举办创业大赛，借助赛事平台加强对各类资源的挖掘利用，推动各类人群创新发展。对华侨华人创业创新大赛选拔获金、银、铜奖的团队组项目，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在江门市内登记注册成立经营主体，同时满足正常经营3个月、吸纳就业3人以上且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按与同一单项赛企业组的奖金差额享受一次性补贴。

支持劳动者通过新业态实现多元化就业，加强对灵活就业人员的实名制信息化用工服务管理。鼓励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对符合在从业单位工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等八类非劳动关系特定人员鼓励参加单项工伤保险，并实现参保数据与就业数据同步共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开平市支行、龙胜镇人民政府负责]

四、促进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青苗成长”计划，促进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保持事业单位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规模稳定，组织教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等专项招聘。按规定落实“三支一扶”计划、“西部计划”、“山区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的优惠政策。畅通事业单位“三支一扶”人才引进“绿色通道”，镇（街道）事业单位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聘用我市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人员。将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纳入基层就业补贴、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对象范围。对在我市就业的出

国（境）留学人员，参照高校毕业生落实有关扶持政策。对参加“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的人员，在计划实施期间，按每人每月100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持续深化“青凤归巢”开平青年人才引育工程，将“青凤归巢”计划从内地开平籍大学生进一步拓展到港澳开平籍大学生和归侨大学生。组建开平市大学生成长促进会异地分会，吸引更多开平籍大学生返乡就业创业。依托“展翅计划”平台，立足开平市发展需求，对接高等院校，提供多专业实习项目，探索组建人才研学实习基地。实施“圆梦计划”，开展“圆梦计划”学员骨干交流营，提高“蓝领”青年人才的专业水平和技能，切实提升新生代产业工人学历和综合素质。为符合条件的华侨华人、港澳居民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以及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租金补贴、创业孵化补贴等就业创业补贴，为华侨华人、港澳居民在开平就业创业提供保障。畅通华侨华人、港澳居民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渠道，多方面、多渠道、多方式向华侨华人、港澳居民推送就业创业政策信息，积极吸引华侨华人、港澳居民返乡就业创业，加强与港澳融合交流。搭建青年发展平台，以平台建设保障归侨青年创业服务，进一步发挥粤港澳大湾区海外青年创业基地、侨青示范创业基地平台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支持推动青年创业就业。

对吸纳退役1年内的退役军人稳定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1年以上的用人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按每人1万元给予一次性补贴。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定期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等全市性专项检查，依法惩处侵害女职工劳动权益行为，严厉打击欠薪违法行为，切实

维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残联、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五、加大对困难人员的托底帮扶力度

对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发放失业保险待遇。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

对困难人员实施分级分类帮扶，保障企业岗位储备，精准开展岗位推荐和就业服务。落实“一对一”就业帮扶，对辖区内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提供长期跟踪调查服务。贯彻落实江门市关于规模性失业的应急预案及工作措施。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用人单位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吸纳就业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继续实施。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帮扶作用，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脱贫人口等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六、发挥“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等工程促就业功能

高质量推进“粤菜师傅”工程，对取得“粤菜师傅”类工种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的劳动者给予补贴。

高质量推进“广东技工”工程，对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家庭、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提供免费培训及推荐就业对接服务，提升就业能力和收入水平。按照省的部署，支持全市职业院校开展

职业技能评价，促进在校学生的职业能力提升。职业院校在校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免费职业技能评价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学校可按每人 200 元标准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高质量推进“南粤家政”工程，高标准建设运营“邑理家”南粤家政基层服务示范站等载体，持续打造“南粤家政”社区（乡村）行服务品牌。实施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年度内家政服务人员月平均在岗人数达 20 人以上的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按每人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支持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申请最高 5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被评江门市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加快推进“乡村工匠”工程，开展农村电商培训。在全市扶持建设一批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对建在村（居）的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按规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各中职院校、人民银行开平市支行、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七、大力提升劳动力技能水平

围绕我市产业集群发展需求，开展企业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动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自主开发急需紧缺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对于纳入省补贴目录的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织职业院校主动服务企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

育局、市科工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

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劳动者可按规定选择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参保地办理失业登记，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

完善市、镇、村三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充实就业服务专员队伍，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职业技能培训及评价、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开展上述服务，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中列支。有序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深化省内、外劳务协作，建立健全政府推动、市场参与的跨区域劳务协作工作体系，主动对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其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扩充企业用工补给途径。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劳务协作补贴。加强企业用工保障，为全市企业以及重点建设项目提供用工支撑，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提供对接服务。

落实用工定点监测和就业失业动态监测，通过上门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定期掌握企业用工和异地务工人员流动情况。加强灵活就业服务供给，按规定开展新就业形态人员就业信息采集

工作，将办理就业登记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等就业指标统计范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税务局、各镇（街）、翠山湖管委会按职能分工负责]

九、强化就业工作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全市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组织领导机制，加强对城镇新增就业等就业工作主要指标的分析运用，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集群建设等工作进一步挖掘就业潜力，统筹做好本地区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财政部门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等促就业资金的使用管理，优先保障涉企涉民相关支出，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梳理调整相关补贴项目，依托信息化系统提高补贴申领便利化程度，确保新增政策落实落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如国家、省和江门市新出台的政策，对上述政策有调整的，按照国家、省和江门市的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有关部委办。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2年5月6日印发
